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8 点 00 分在湖北当阳市玉泉办事处长坂路南段 1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